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會議紀錄

壹、 會議名稱：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貳、 時間：115 年 8 月 28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

參、 地點：本校一樓共讀站

肆、 主席：林校長光媚

記錄：陳予頌

伍、 出席者：(詳出席簽到單)

應出席人數 13 人，出席 11 人，已達法定過半數之規定，主席宣布開會。

陸、 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今日校務會議流程將先報告上次提案執行情形，再針對各處室之提案進行逐項討論，各位委員如對本次提案及學校校務發展有相關建議，請不吝提出，讓本校越來越好，謝謝大家，宣布今天校務會議開始。

柒、 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辦法」。

提案處室：教務處

提案人補充說明：

1. 為配合國民小學教科書開放政策，兼顧各學年教科書之聯貫性與統整性，與參酌學區特性、學校特色與學生特質，選用合宜教科圖書
2. 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與教材選擇權，根據學生學習需要、教學效果之提升及教學目標之達成，本於合法、公平、公開、客觀及專業之原則，透過公開選用機制，辦理教科圖書選用事宜。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

範」。

提案處室：教務處

提案人補充說明：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2. 為引導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臺北市立大佳國民小學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提案處室：教務處

提案人補充說明：

1. 依據教育局「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2. 本校訂定之 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因計畫年期將屆滿，賡續進行 116-120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作業。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辦法」。

提案處室：學務處

提案人補充說明：

1. 依據 115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780082 號函辦理。
2. 為使各校模範生選拔原則及程序更臻周延，提升選拔作業之公開、公平及透明，降低執行疑義與爭議，爰修正「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如附件）。
3. 各校務必於 115 年 8 月份召開校務會議，完成校內模範生選拔辦法之修訂，並就選拔標準、選拔說明及參考指標等內容進行全面檢視；另

請增列「**選拔日期應於至少一週前公告**」及「**同票時之處理方式**」等規定，以確保選拔程序 公開透明，落實民主、公平及程序正義。

決議：經出席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

無臨時動議事項。

玖、 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